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CPJSGC-2025-028

茌平县泰颐路桥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顺河街（新政路-铝城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5年09月24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11月0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年10月09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年10月09日

档案号： /

市一体化编号： /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            |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项目           |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顺河街（新政路-铝城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 设 地 点          | 聊城市茌平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内容           |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顺河街（新政路-铝城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，项目涉及道路全长1373.3米，计划对车行道加宽罩面，并对人行道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|
| 中<br>标<br>条<br>件 | 1、中标价：7832054.49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、建筑面积：以实际改造建设面积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2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、项目经理：王安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6、其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 注：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